



## 22. 价格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周市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周市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菜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菜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0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